

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

鄂0500劳鉴〔2025〕00829号

被鉴定人:李广平,身份证号:42272719650314****

用人单位:宁德顺进劳务有限公司,工伤部位:全身多处

依据《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》(GB/T16180-2014)、《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》国家标准,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,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.8.2.1款规定,鉴定结论为伤残八级;停工留薪期符合S34.3条款规定,确认为12个月,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11月27日。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。

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